

# 社会工作介入多种群体的伦理困境分析

王欣格

(黑龙江大学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50000)

摘要: 社会工作作为一个实践性的学科, 处在我国特定的社会文化背景下, 在开展实务工作时则会产生许多与价值观相悖的情况, 即出现伦理困境。本文在社会工作服务多种不同群体的情境下, 归纳总结出伦理困境分析, 并试图找到解决方法。

关键词: 伦理困境; 社会工作实务; 多种群体

## 一、引言

社会工作专业是一个“助人自助”的利他专业, 每个社会工作者都以利他主义价值观作为职业的守则, 利用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素养为案主服务, 但是社会问题错综复杂, 社会工作者经常在处理案主的问题时会遇到有悖职业伦理的情况。对于普通人来说, 伦理更多的是指向其行为约束, 然而社会工作伦理具有着专业性的色彩, 意旨促使服务者秉持着相应的伦理体系。这些伦理问题通常是和价值观联系在一起的, 因此社会工作者在实践过程中很容易陷入伦理困境中。在这样的问题中可以反映出我国对社会工作伦理的建设必须加快步伐。职业伦理的完善能够让社会工作者在进行社会工作相关活动时, 能够有效规范工作者的工作行为。<sup>[1]</sup>社会工作者的行为得到了规范, 也能促进日后社会工作的发展。但是就目前我国的社会工作伦理发展而言, 依旧存在着很多的问题, 许多伦理困境有待解决。

## 二、研究的群体及特征

本文研究儿童与青少年、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社区矫正对象五个群体, 通过不同群体的特征研究伦理困境。

儿童群体的特点最重要的就是心理的需求比较强, 特别需要父母母亲的关怀和爱护。母爱会给儿童带来安全感和信任感, 这种情感又会进一步促进其生理功能的正常发挥, 从而建立健全的人格特征。儿童在行为发育过程中, 会受到很多社会化的影响, 从而产生行为问题。青少年群体则是生理与心理都快速发展的一个时期, 他们也迈出了从生物人转变为社会人的重要一步, 因其生长发育的特殊性, 这个群体带有明显的反叛性的特征。并且青少年在这个时期要及时树立正确的非道德观念, 培养其独立发展成长的能力, 使其成长为切合实际、理性思考的个体。<sup>[2]</sup>

妇女群体在整个社会的发展的过程中, 目前还是有相对弱势的地位。因此妇女面对的问题主要包括妇女追求两性平等所面临的问题, 妇女在家庭与社会适应方面所面临的问题以及妇女特有的身体构造致使的身心日常保健与就医所面临的问题。社会工作要着重考虑到妇女

的三大需求, 首先是作为一名社会成员的平等需求、其次是女性生理上要特殊关爱的需求以及对家庭中妇女角色理解的需求。

老年人群体的特质主要为随着年龄的增长, 老年人在社会中的互动性减弱, 主要表现在身体活动能力减弱, 与社会互动机会局限。并且有老人身体出现问题后, 与社会交流更是减弱。我们要满足老年人对能够正常应对日常生活的需求以及社会发展方面的需求。在健康生活的基础上能够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让老年人能够感受自己的生命价值和意义, 以获得心理的满足。

残疾人群体在仍然是社会中的弱势群体, 残疾人群体大多丧失了工作能力, 甚至有许多的残疾人需要家庭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来支持。此群体的特点就是缺陷性, 不仅发生在身体的缺陷, 心理上同时会受到创伤。我们要帮助其正常化, 正常参与到社会生活中, 使其最大限度的康复, 为他们提供相应的特殊教育, 正常参与社会劳动和就业, 同时享受其合法权益。

社区矫正对象这一群体最明显的特征则是容易被污名化的特征。这一群体的人往往是犯罪者, 社区中的其他居民会对其产生恐惧的心理。同时这类群体自身也会有自卑心理, 此群体往往缺乏了与社会的联系, 没有能够使其自给自足的生活来源、社会资源。我们需要促进这类群体获得积极向上的心理动机, 缓解其自卑的情绪, 提供专业的咨询, 使其理解犯罪带来就业与家庭责任的问题, 促进其改变行为模式, 协助他们与社会良好互适。<sup>[3]</sup>

## 三、不同群体在接受实务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伦理困境

青少年这个群体处在特殊的年龄阶段, 社会工作者与案主之间经常容易发生“双重关系”的伦理困境。在长期的接触中, 青少年很容易对异性社会工作者产生依赖、爱慕之情, 他们把社会工作者当成自己的情感支撑如果社工没有满足他们, 他们可能会做出一些极端行为, 这对青少年的心理和成长都会产生极大的影响。保持情感中立, 强调与案主之间的专业关系, 尽可能地减少或杜绝双重关系的出现是社会工作者应该遵循的伦理守则。青少年作为社会工作的主体, 在社会工作实务中遇到许多比较棘手和难以把握的伦理困境, 特别是在处理私人关系和专业关系上更应该小心谨慎, 他们大部分一方面缺乏来自家庭的关爱, 一方面又渴望被爱, 他们的感情十分脆弱和敏感, 社会工作者的介入会让他们找到情感的依托和诉说的对象, 这种感情的卷入会使社会工作者与案主超越专业关系中的角色和义务, 使彼此之间的权利和身份变得模糊不清。对于社会工作者来说, 要尽量避免私人关系的产生, 在保护服务对象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 小心地处理这种关系, 避免伤害服务对象。<sup>[4]</sup>

妇女作为当前社会中的弱势群体, 我们经常接触的案主往往是被家庭暴力折磨的案主, 她们往往缺乏自我决断的能力, 社会工作者则会陷入既要保护服务对象的利益又要使其自决的伦理困境中, 同时“家丑不可外扬”的心理也让很多妇女拒绝接受社会服务, 这时则会产生保护案主隐私与调动社会资源之间的伦理困境。在家暴实务工作中, 社会工作者可能会面临本人的价值观与专业价值观冲突引发的伦理两难。由于家暴事件大多发生在家庭私生活领域, 在干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涉及服务对象的隐私问题, 如何保护其隐私是社会工作者要特别注意的问题。同时, 家暴介入是一项系统工程, 社会工作者有可能要与妇联、司法、医疗等机构合作, 在

与同事或其他领域合作时,如何界定共享受害人的隐私资料的范围和程度、如何在帮助服务对象与保护其隐私间取得平衡,在一定程度上都涉及伦理问题。

老年人这个群体年龄较大,很多时候该群体的家人认为其不能进行自决,在实务案例中经常会出现老年人其家属做的决定老人并不满意从而造成的家庭矛盾。社会工作者认为,每个人都有自己做决定的权利。《美国社会工作者协会伦理守则》指出:“社会工作者尊重和推动当事人的自决权,协助当事人努力识别和澄清自己的目标。<sup>[5]</sup>但它并不是严格执行的,具有一定的灵活性。”社会工作者按照专业判断,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可能采取的行动对自己或他人构成了严重的、可以预见的、近在咫尺的危险,可能会限制当事人的自决权。同时老年人群体往往与家人之间产生隔阂后,会有自己的想法甚至秘密,此时社会工作者则有了保密原则与保护老人家庭之间的伦理问题。这个问题也是最为常见的伦理问题,那么社会工作者如何对服务对象的隐私进行保护,也成为了社会工作伦理困境应重点研究的问题。

针对残疾人这一群体的社会工作伦理困境起源于社会对残疾人价值观念的多元性和矛盾性。这种伦理困境产生于残疾人社会工作的服务过程中,由于服务群体是残疾人的实务工作,不可避免的处理与残疾人的关系和残疾人周围的社会关系,诸多的关系则会产生不同的价值观。残疾人社会工作的工作对象相较于其他社会工作对象来说具有更多的复杂性、多样性和特殊性。残疾人这一群体十分特殊,专业工作者不仅要考虑到残疾人的身体因素,从而工作方法的选择存在局限性;而且由于残疾人自身的遭遇使得这一群体较其他服务对象而言更敏感和脆弱,这对于残疾人社会工作者而言也是一种考验,无论是社会工作方法的选择还是有针对性的干预方法,这都让残疾人社会工作中存在更多的伦理困境。

社区矫正人员这一群体与其他群体最大的不同则是他们都是犯法的人员。在保密原则上,社会工作者会遇到服务对象跟自己讲述违反相关规定故事,由于保密原则和法律道德的冲突,则会产生更为严重的伦理困境。社会工作伦理与法律之间的矛盾,我们到底应该如何选择。针对这一群体的社会工作还有一个更突出的伦理困境,就是忠于谁的问题。矫正对象期望社会工作者能代表自己的利益,协助其提升生活的能力;社会工作机构则要求社工按照机构规定行事,信守对机构的承诺;政府则期待社工能完成下达的任务,协助司法部门保一方安定。但由于专业社区矫正机构与政府的合作伙伴关系并不平等,政府对机构的微观管理过多,造成司法社工主要完成司法部门指派的的现象。这时,社会工作者便陷入处理案主、雇主、社会机构等多方关系的伦理困境中,难以取舍。

#### 四、针对各类群体实务工作中的伦理困境的反思

在面对各类群体的社会工作介入过程中,会出现很多类似的伦理困境,比如双重关系的伦理困境、保密原则与现实冲突的伦理困境、案主自决与现实冲突的伦理困境、价值观冲突的伦理困境等。

在双重关系的困境中,我们要谨记我们与案主建立关系时,首先是建立专业关系,虽然同时我们也要建立“好朋友”的关系以推进专业关系的建立。因此我们应该考虑到伦理守则的本土化,将一

些具有本土性且行之有效的方法进行总结归纳,形成比较通用的模式。同时社工机构也要针对此项问题,规范社会工作者的行为,做好培训,最后应该做出明确的规定,如果违反规定应作出何种惩罚。机构便是社工的行为监督者、教育者,必须对社工在机构内的行为负责,一定要监督社工严格按照机构内的规定工作。

当保密原则与现实情况发生的冲突,无论是对于普通的弱势群体还是特殊的社区矫正人员,我们都应该遵守保密原则。但是与自己的道德观念发生冲突时,我们首先要考虑到案主对我们社工的信任,其次考虑是否会对案主以及案主的家人造成严重的、近在咫尺的伤害,在多数情况下我们都不应该打破保密原则的限制。保密原则的真正履行也有利于社会工作者与案主之间的关系稳定。当保密原则与法律发生冲突时,我们则要考虑实际情况,案主做的事情对社会有无真实危害以及评估其未来是否会有危害社会的行为举动,切实考虑到更多人的权益。此时的伦理困境是需要我国根据实际情况为社会工作者提供更为精准的伦理要求,法律是否应该超越社工的自身守则是我们需要考虑与探讨的实际问题。

案主自决这一原则在现实的实务工作中也常常存在很多矛盾。例如案主的决定可能会使自己受到伤害,会有损公共秩序,甚至违反法律法规。无论何时我们都应该将人的生命放在第一位,当案主的决定可能会伤害到自己或者他人,此时的伦理困境我们应该选择保护生命。我们应该与服务对象商榷好这个决定的利弊,让他清楚地了解到位。社会工作者应当协助服务对象认清自己的处境,使其认识到自己的选择可能产生的一些结果,澄清社会工作者的目标和内心的愿望;同时,社会工作者应帮助服务对象提升性别意识和做决定的能力,这样才能有助于其更好地做出决定,实现真正的自决。

#### 五、结语

不同的价值观要求有不同的指导人类行为的伦理原则,当价值观发生冲突时,伦理困境也随即产生。当专业价值观和社会工作者的价值观存在冲突时,两种价值观都要求社会工作者遵照不同的伦理准则,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工作者很容易陷入伦理困境中。价值观是整个社会环境发展过程中给予个人的,很多情况下价值观发生冲突产生的伦理困境,我们应该促进社会价值观的多样性发展,是每个人都能更具有包容性,理解力。同时,我们作为专业的社会工作者应该提升自己的专业性,培养好社会工作者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更好更专业的为服务对象提供帮助。

#### 参考文献:

- [1] 何志宇,牛晓敏,梁建雄,姚进忠,马云驰,张洪英.对我国社会工作专业伦理的反思[J].中国社会工作,2017(01):10-11.
- [2] 陈丹,赵晓明.青少年社会工作发展困境与完善路径研究[J].中国物流与采购,2019(15):67.
- [3] 王逸,薛平.论社会工作伦理价值在基层工会工作中的运用[J].扬州教育学院学报,2021,39(02):44-47.
- [4] 万颖杰.中国社会工作专业伦理守则问题分析[J].决策探索(下半月),2017(05):47-48
- [5] 徐冉.社会工作实务中价值中立的伦理困境研究[J].法制与社会,2020(20):116-117.